

# 奇台县北塔山国有林管理站因涉改调整预算补充公开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调整部门单位预算。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

## 一、单位职能划转情况

我单位主要职能为依据《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有关规定，主要承担保护和培育辖区森林资源，促进林业发展，维护国土生态安全和提供生态公益服务的职能，具体包括负责北塔山林区国防林包括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与林政管理、公益林建设管理、护林员管理、森林防火、森林经营等工作。

贯彻落实自治区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本次划出全部职能。

## 二、预算调整情况

经奇台县人大常委会批复，2019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122.3万元。本次调减预算74.02万元。具体情况为：

因所有职能划出，划出预算74.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02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 三、绩效目标调整情况

本单位不存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调整